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31.5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100,216.9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4-10004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日余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	募集资金专户	341,904,186.58
合计				341,904,186.5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897.23 万元。
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情况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34.41	1,134.78
2	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5,937.07	1,617.17
3	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5,198.66	1,308.05
合计		22,770.14	4,06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存在一定实

施周期，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并结合公司及相关市场的实际情况，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总金额5,000.0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测算，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72.5万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

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